

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通知

親愛的持卡人您好：

茲修訂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部分內容(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若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生效日前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四條所定方式通知本行終止契約(若未於期限內通知則視為同意)，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已繳納之部份年費。

(華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生效日:112年8月1日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及未成年人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建議持卡人在使用本行信用卡前，應先詳細閱讀信用卡約定條款，以充分瞭解雙方之權利義務，並請衡量自身的經濟狀況後再行消費，以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導致負債過多無力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紀錄，導致往後無法與金融機構繼續正常往來，為自己造成經濟負擔。 對於已屆成年至24歲之非學生身分申請人，發卡機構將依規主動瞭解並查詢其是否具有學生身分，若經發卡機構查證申請人確有學生身分時，將依發卡機構學生持卡人發卡流程處理，同時通知學生申請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並即適用發卡機構有關學生持卡人所有規範。 後略。</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及未成年人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建議持卡人在使用本行信用卡前，應先詳細閱讀信用卡約定條款，以充分瞭解雙方之權利義務，並請衡量自身的經濟狀況後再行消費，以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導致負債過多無力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紀錄，導致往後無法與金融機構繼續正常往來，為自己造成經濟負擔。 對於20至24歲之非學生身分申請人，發卡機構將依規主動瞭解並查詢其是否具有學生身分，若經發卡機構查證申請人確有學生身分時，將依發卡機構學生持卡人發卡流程處理，同時通知學生申請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並即適用發卡機構有關學生持卡人所有規範。 後略。</p>